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:工友 1 名

二、性別: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:本總隊內勤單位（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5-1 號）
及各外勤單位（本總隊各外勤單位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:

（一）中央機關學校現職之非超額工友、技工及非超額駕駛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
（三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者為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:

（一）公文遞送。

（二）環境區域清潔

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六、報名方式:

（一）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前(逾期不予受理)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5-1 號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或親送本總隊秘書室。

（二）應檢附資料:

1. 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附件 1)。

2. 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或同意函(附件 2)。
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 最近五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七、面試:

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;未獲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，未附者恕不退件。

（二）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(候補期間 3 個月)，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聯絡人:本總隊秘書室警員許家瑋，聯絡電話 02-24278295。

附件 1

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工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 吋)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	職 稱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: 科系:		畢業證書字號			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	職稱		起訖年月		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	宅			手機			
最近五年 考 核	110 年		109 年		108 年		107 年		106 年	
領有駕照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其他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級機電證照 ☐ ____級水電證照 ☐ ____級廚師證照 ☐ 其他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:111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查本機關(學校)非超額☐工友☐技工☐駕駛 君

擬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工友甄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